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学军、彭金友、李增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时刻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工作量比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和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学军

彭金友

李增学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